联合国 CTOC/COP/WG.7/2019/L.1/Add.2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Distr.: Limited
12 Septem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偷运移民问题工作组
2019 年 9 月 11 日至 13 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增编

二. 建议（续）

A. 一般性建议

建议 22

工作组应在以后会议上将下列议题作为优先事项处理：(a)分析提供正常移民渠道对减少对偷运移民的需求的影响；(b)在打击偷运移民犯罪中使用先进的调查技术，包括金融和数字调查；(c)在调查、收集证据和起诉偷运移民犯罪方面加强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d)建立和运作联合调查小组和专门起诉单位的最佳做法；(e)关于利用技术预防和调查偷运行为的成功战略；(f)媒体如何支持反偷运对策的制定、实施和评估；(g)打击偷运移民的有效合作模式；(h)调整调查以应对多式联运偷运移民；(i)与私营部门合作预防和打击偷运移民的良好做法；(j)分享调查偷运移民行为的国家程序，以期加强国际合作并可能统一办法；(k)如何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应对越来越多地使用网络空间的从事偷运移民的犯罪集团；(l)如何加强起诉偷运移民案件的能力；(m)促进通过基本形式（如有可能通过电子手段）交流可供刑事系统操作员访问的刑事诉讼中可靠和有用的信息。

三. 审议情况概要（续）

1. 在议程项目 4 下，主席介绍了偷运移民问题工作组前四次会议通过的建议以及这些建议的汇编情况。

2. 工作组讨论了其今后会议上专题工作的各种可能性，并拟订了一项相关建议，以涵盖这些可能性。

请回收

四. 会议安排。

B. 发言情况（续）

3. 在议程项目 4 下，下列《偷运移民问题议定书》缔约方的代表作了发言：加拿大、埃及、洪都拉斯、意大利、墨西哥、荷兰、美利坚合众国。

4. 《偷运移民问题议定书》签署国泰国作了发言。

5. 摩洛哥观察员也作了发言。